附件7-1

服务对象所在创业服务基地证明

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XXXX公司为XXX（创业服务基地名称）中XXXX（被服务企业名称）等XX家提供以下服务：

□企业管理 □财务咨询 □市场营销

□人力资源 □法律顾问 □知识产权

□检验检测 □其他（请说明）

特此证明。

 创业服务基地名称

 20XX年XX月XX日

（加盖公章）